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葉育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4

電子信箱：ha0634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56700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0A1156700522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5年「客語家庭表揚簡章」電子檔1份，請協助
宣導並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家庭代際間的語言傳承能力，推動客語回歸家庭日
常生活中使用，誘發家庭成員共學客語動機，進而傳承客
家語言文化，並增進說客語的自信與榮譽，本會期透過舉
辦客語家庭表揚活動，營造母語家庭傳承客語之環境。

二、本案客語家庭表揚活動，報名期間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5年
7月31日止，採線上報名制，請至客語家庭活動網頁

(<http://hakkafamily.hakka.gov.tw/>) 報名參與，報名
條件摘述如下：

(一)共同生活家庭成員（至少2人，2代以上），彼此能夠在
家庭內以客語自然互動、溝通之家庭，如符合下列任一
條件，經審查通過，即符合表揚資格：

1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：共同生活家庭成員中，每代至少
各有1人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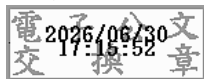
2、錄製影片：錄製2至3分鐘之家庭成員講客互動的生活影片，每位報名家庭成員均需於影片中入鏡，並有開口講客的畫面。

三、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將予以公開表揚，並頒發客語家庭獎牌，獲表揚家庭成員還可取得客家幣每人1,000元。

四、如報名過程有相關疑問，可逕洽活動執行廠商：紳昱祥創意有限公司，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058-057，活動專屬LINE ID：@ourshakka，於服務時間（週一至週五9時至18時）均有專人服務。

正本：客語生活學校(中、小學)、沉浸式教學學校(中、小學)、客語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